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 23 转债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5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或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波动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 | 82 万股至 164 万股 | 0.53%至 1.06% | 3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6.58 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6.58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总金额上限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6.5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1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按本次回购总金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6.5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8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 | | |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 |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0 | 0 | 820,000 | 0.53 | 1,640,000 | 1.06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154,257,010 | 100 | 153,437,010 | 99.47 | 152,617,010 | 98.94 |
| 三、总股本 | 154,257,010 | 100 | 154,257,010 | 100.00 | 154,257,010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623,373,808.25 元、负债总额为 2,934,124,118.3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678,869,563.4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1,288,443.67 元、资产负债率为 52.18%（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的 8.84%，占总资产的 1.0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24%，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债务履约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或者转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或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5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银行总部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面向总部大厦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招商银行总部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3），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就招商银行总部大厦智能化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11,688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3. 注册资本：2,521,984.5601 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3. 注册资本：391,438.1782 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对房地产、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医药研发，科技技术推广、服务。

5. 住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公司前期曾在节能及能源管理领域为招商银行提供服务，近三年公司与其在 2022 年发生交易金额人民币 51.89 万元，占当年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 0.05%，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招商银行总部大厦智能化项目。

2. 项目概况：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为超高层公共建筑，主塔楼建筑高度约为 388m，是深圳市重点建设项目，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标志性工程之一，计划打造集办公、商业、酒店、文化设施等多种业态为一体的综合体项目。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11,688 万元。

4.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西侧，白石四道、地铁 9 号线/地铁 11 号线南侧，滨海大道北侧。

5. 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建筑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高效集成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自用区环境监控系统、智能工位管理系统等多项智能化应用子系统，为该项目提供基于总部大厦的智慧空间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需求，提供高质量服务。

6. 项目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验收备案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

7.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合同生效：经三方盖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

9.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建筑楼宇及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云架构”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新型“AI 自学习型”智慧建筑的模型研究与建设发展，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200 多个城市、3000 多个项目。

2. 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伴随我国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来临，越来越多的城市将总部经济的建设提升到战略层次。根据深圳市发改委发布的《深圳市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到 2025 年，全市总部经济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总部企业数量稳步增加、总部功能更为多元，新增总部企业 100 家以上，千亿级总部企业达 10 家，百亿级总部企业突破 100 家。到 2030 年，总部高端要素集聚能力、运筹能力、辐射能力显著跃升，成为全球一流的总部集聚地。公司将基于此项目打造企业总部智慧空间服务标杆，助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1,68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25%，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84.4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2,983.6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4.8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84.4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114.56 万元，同比增长 51.37%；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2,983.6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70.66 万元，同比增长 34.82%。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69.8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13.01 万元。

（二）2022 年度每股收益：0.1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主要得益于公司全域数字营销服务业务数字权益品类扩充，线上流量运营能力提升，全域数字营销服务业务收入及毛利额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4-007

#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7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郭新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郭新刚：

经查，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供应商货款 48.96 万美元，后因交易未完成，供应商退还货款，但退回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直至 9 个月后自查发现，才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导致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对募集项目投入金额披露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22) 15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前述事项中，郭新刚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尽责，督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22)15 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自查发现《警示函》中所述问题后，已将供应商退还货款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00 万元到 14,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6,700 万元到 9,300 万元，同比减少 32%到 45%。

●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900 万元到 8,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6,700 万元到 8,200 万元，同比减少 44%到 5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0 万元到 14,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6,700 万元到 9,300 万元，同比减少 32%到 45%。

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00 万元到 8,4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6,700 万元到 8,200 万元，同比减少 44%到 54%。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7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13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3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受市场需求疲软及进口纸冲击等影响，报告期公司主导产品浆纸售价比上年有较大幅度下跌，经营业绩下滑。

2、公司光电子业务受海外市场需求下降影响，产品销量比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经营业绩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沟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5 日

---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百利坤艾拟在常州市武进西太湖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5,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尚未成立，投资主体百利坤艾尚未正式出资。

2、公司及投资相关方在氢燃料电池及其核心部件均不具备生产经验，目前亦未开展相关产品的生产或销售业务，未产生业务收入。由于缺乏相关生产经验，标的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由于标的公司项目工业化量产及形成业务收入的时间尚不确定，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投资主体百利坤艾目前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为负，后续出资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安排实缴，具体出资时间暂不确定。

5、标的公司在后期正式运营后，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管理和投资风险；另外，受到投资项目在项目用地、优惠政策、项目报批、建设资金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后期项目的实施及推进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百利坤艾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在常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利坤艾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坤艾”）拟在常州西太湖开发区设立子公司，开展氢燃料电池及核心部件的研发、制造及生产。公司董事会同意百利坤艾于常州市武进西太湖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百利坤艾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AMYQ8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幢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立言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 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 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百利坤艾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 |
| 坤艾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2% |
| 彭骞 | 20% |
| 上海创之哲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13% |

百利坤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百利坤艾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对百利坤艾享有 51%的表决权。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百利坤艾总资产 42,438,021.47 元，总负债为 5,599,980.58 元，净资产 36,838,040.89 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1,626,275.2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百利坤艾氢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拟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立言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开发、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和推广；燃料电池、核心部件及成套系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百利坤艾本次在常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增强公司在新能源核心材料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工程化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由于标的公司项目工业化量产及形成业务收入的时间尚不确定，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尚未成立，投资主体百利坤艾尚未正式出资。

2、公司及投资相关方在氢燃料电池及其核心部件均不具备生产经验，目前亦未开展相关产品的生产或销售业务，未产生业务收入。由于缺乏相关生产经验，标的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由于标的公司项目工业化量产及形成业务收入的时间尚不确定，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投资主体百利坤艾目前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为负，后续出资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安排实缴，具体出资时间暂不确定。

5、标的公司在后期正式运营后，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一定的管理和投资风险；另外，受到投资项目在项目用地、优惠政策、项目报批、建设资金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后期项目的实施及推进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4-001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340,312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340,312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1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4,989,38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5,010,62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 4 名限售股股东，分别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拓利亚一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利亚二期”）、拓利亚三期企业管理（东莞）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利亚三期”）、瑞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控股”），合计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为 5,097,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6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3,340,31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1%，限售期为 36 个月，本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000,000 股增加至 110,424,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424,000 股增加至 110,892,83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因考核原因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3,848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 110,892,832 股变更为 110,838,984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一）其他股东拓利亚一期、拓利亚二期、拓利亚三期、瑞联控股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吴忠良、杨志凌、李志海、孙乔、龙基智承诺如下：

“1、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认为：

优利德本次限售股份